附件1

“丽水荒野”茶区域公共品牌

形象标识（LOGO）创意征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征个人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应征单位信息** | 应征单位名称 |  | 单位类型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名称 |  |
| 主要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应征单位（个人）主要设计经历及奖励  |  |
| 宣传口号 |  |
| LOGO |  |
| 设计理念或作品说明 | （500字以内，可附页） |

作者（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书

（一）应征标识作品的设计应为原创设计，合法合规，不得照搬、抄袭、套用、嫁接他人作品和创意，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如应征作品涉及侵权纠纷，由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应征者自行负责，与主办单位无关。给主办单位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应征者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主办单位拥有追回应征者所获奖项和奖励的权利；

（二）活动主办单位有权要求选定标识的作者进行优化修改；

（三）因应征标识图片破损、显示问题、电子邮件延时、错发等原因造成的问题，活动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应征标识作品无论是否获奖，均不予退还，请应征者自留底稿；

（五）应征者参与本此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单位所有；

（七）应征者应征即表明认同本征集公告的全部内容。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著作权确认书

“丽水荒野”茶区域公共品牌形象标识（LOGO）设计作品是受丽水市茶叶产业协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受托人应当根据丽水市茶叶产业协会对“丽水荒野”茶区域公共品牌形象标识（LOGO）作品要求制定形象标识（LOGO）作品，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丽水市茶叶产业协会所有，标识（LOGO）的著作权人为丽水市茶叶产业协会受托人不享有标识（LOGO）作品的著作权。标识（LOGO）的著作权人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公布标识（LOGO）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丽水市茶叶产业协会征集通知的规定对入围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

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